



2020年12月18日

致中介機構的通函

證監會與金管局關於產品銷售的聯合調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證監會）與香港金融管理局（金管局）於2019年12月聯合發出一份通函，表示將就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情況，展開聯合年度調查。本通函旨在提醒中介機構提交首個匯報期（即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）的調查問卷。

所有進行第1或第4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均應在以下限期或之前，透過 [WINGS](#) 以電子方式向證監會提交已填妥的問卷：

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在匯報期內的銷售活動	調查問卷中應填寫的部分	提交限期
沒有銷售任何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公司	只填寫A部	2021年2月5日
曾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而總交易額低於門檻的公司 ¹	只填寫A部及B部	2021年2月26日
曾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而總交易額達到或高於門檻的公司 ¹	A部、B部及C部	2021年3月12日

Excel 格式的調查問卷，連同相應的填寫須知及指示，已於2020年8月登載於 [WINGS](#)。請在填寫調查問卷前閱讀有關須知及指示。

如對本通函的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231 1707 聯絡證監會中介機構監察科的麥珍女士，或聯絡貴公司的個案主任。有關使用 WINGS 的技術協助，請致電技術熱線 2207 9333 或電郵至 TechEnquiries@wings.sfc.hk。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中介機構部
中介機構監察科

香港金融管理局
銀行操守部

完

SFO/IS/044/2020
HKMA/B1/15C

¹ 適用於持牌法團的門檻為 10 億港元，而註冊機構的門檻則為 300 億港元。